

勞動契約範例：

○ ○ ○ 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○ ○ ○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契約期間：

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（註：請填職稱；例如：出納），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（不定期契約）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
（例如：出納工作：（一）帳款之收取、登列。（二）員工薪資發放。（三）辦理員工勞工保險有關業務。（四）其他與上列各項相關事務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如下，每日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：

隔週休二日：週一至週五 ____：____ 上班， ____：____ 下班， ____：____ 至 ____：____ 休息；

週六 ____：____ 上班， ____：____ 下班；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 ____ 小時。

週休二日：週一至週五 ____：____ 上班， ____：____ 下班， ____：____ 至 ____：____ 休息；

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 ____ 小時。

週休一日：週一至週六 ____：____ 上班， ____：____ 下班， ____：____ 至 ____：____ 休息；

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 ____ 小時。

其他：_____。

（※請各公司依實際選擇一項方案）

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。

（二）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時，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。休假日照常工作時，工資加倍發給。

（三）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必須延長工作時間，或停止例假、休假、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，工資加倍發給。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。

五、例假、（特別）休假、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的給假：

六、工資：

(一) 工資按月全額支付，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 _____ 元。

(二) 給付乙方工資，經乙方同意發放時間如下，如遇例假或休假則（提前順延）：

每月一次：於每月 _____ 日發放（前月當月次月）之工資。

每月二次：

1、每月 _____ 日發放（前月當月次月） _____ 日至（前月當月次月） _____ 日之工資；

2、每月 _____ 日發放（前月當月次月） _____ 日至（前月當月次月） _____ 日之工資。

其他： _____

（※請各公司依實際選擇一項方案）

，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七、請假：

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八、資遣：

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退休：

(一)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，自請退休時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，強制乙方退休時，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〇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依本契約規定辦理。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勞動基準法與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灣〇〇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理法院。

十二、契約之存執：

本契約書 1 式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〇〇〇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

乙 方：〇〇〇

身 分 證 號 碼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契約範例提供勞資雙方參考，並得視需要修正之。